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兵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2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副主任；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莲池医院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莲池医院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山东致公（周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淄博市律师协会理事，淄博仲裁委仲裁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兵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兵舰	10	10	0	0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王兵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正常运行，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兵舰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9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5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选举陈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陈东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毕耜学先生担任公司	同意

		<p>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聘任高晓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p>	
2023年6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修订《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7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p>1、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年7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p>1、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英文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同意

		<p>及可行性方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独立意见</p>	
2023年10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年1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23 年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2024 年，我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独立董事：王兵舰

2024 年 4 月 26 日